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税稽罚〔2023〕35号

新疆国鑫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85MPR40）

经我局于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5月23日对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东三巷13号4937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缴纳税款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10月21日，你单位向中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淼新疆分公司）开具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6500212130，发票号码：03163104~03163107；发票金额合计：309,734.53元，发票税额合计：40,265.47元，发票价税合计：350,000.00元；货物名称：电线电缆。你单位已于2021年10月进行纳税申报，但至今仍未缴纳税（费）款。

经核实，你单位在未与中淼新疆分公司发生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为其开具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对外开具的上述 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单位账簿、凭证及附件复印件，共 10 页。
2. 你单位开具发票复印件，共 4 页。
3. 你单位银行对公账户交易明细，共 1 页。
4. 你单位提供合同复印件，共 6 页。
5. 你单位提供民事裁定书、起诉状等复印件，共 14 页。
6. 电话记录，共 1 页。
7. 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共 8 页。
8. 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导出你单位主体、申报信息，共 14 页。

二、处罚决定

我局认为，你单位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对外虚开 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上述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5 万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税务局稽查局

2023年8月21日

